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档案室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档案室消防设备采购项目（武采询【2022】005号）

2、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厂商、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小写)	合价(小写)
1	10公斤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含悬挂装置,配置不低于第四章的技术参数要求) 包供货、包安装、包质保	江西致远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致远、XQQW10/1.6-ZY	371	套	1005	372855
2	手提式4公斤七氟丙烷灭火器(配置不低于第四章的技术参数要求)包供货、包安装、包质保	浙江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安、MJ/4型	10	具	492.2	4922
总价(元)		小写: 377777元 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3、采购内容：消防设备（10 公斤悬挂式七氟丙烷 371 套、手提式 4 公斤七氟丙烷灭火器 10 具）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最终根据施工现场及采购人的要求布置，最终根据实际施工数量在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前提下按实结算。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所有消防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

5、其他：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交消防产品认证报告、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必要时，采购人可随机抽取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或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随机当场进行灭火测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777777元（小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询价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5年

3、售后服务：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5年免费质保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确保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正常使用。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30天内，采购人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支付前一周内，供应商需缴纳审定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30天内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2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上城国际4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 月 日

